



烟  
树

Tree of  
Smoke

# 烟树

[美国] 丹尼斯·约翰逊 著 姚君伟 姚望 译

Denis Johns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树／(美)约翰逊著；姚君伟，姚望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11.1

(21世纪外国文学大奖丛书)

书名原文：Tree of Smoke

ISBN 978-7-5447-1384-9

I. ①烟… II. ①约… ②姚… ③姚… III. ①长篇小  
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2124号

Tree of Smoke by Denis Johnson

Copyright © 2007 by Denis John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LLC, New York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186号

书 名 烟 树

作 者 [美国]丹尼斯·约翰逊

译 者 姚君伟 姚 望

责任编辑 韩继坤

原文出版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7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3

插 页 2

字 数 560 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384-9

定 价 4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丹尼斯·约翰逊及其越战重写 ——《烟树》译序

丹尼斯·约翰逊何许人也？他可不是前 NBA 巨星丹尼斯·约翰逊（Dennis Johnson, 1954—2007），而是美国作家丹尼斯·约翰逊（Denis Johnson），两个名字仅一字母之差。

假使丹尼斯·约翰逊的《烟树》2007 年未获美国全国图书奖，那么，中国读者恐怕也不会有多少人知道他。可以说，他在中国是个没有什么名气的作家，事实上，《烟树》是他第一部译成中文的作品。

当然，业内人士知道，单凭一本小说是得不了美国全国图书奖的。丹尼斯·约翰逊 1949 年生于慕尼黑，他在东京、马尼拉和华盛顿长大成人，毕业于爱荷华大学，后开始写作，作品涵盖小说、诗歌和报告文学等几大门类。《烟树》之前，他已出版《天使》（*Angels*, 1983）、《费斯卡多罗》（*Fiskadoro*, 1985）、《正午的星星》（*The Stars at Noon*, 1986）、《一个被绞死者的复苏》（*of a Hanged Man*, 1991）、《耶稣之子》（*Jesus' Son*, 1992）、《死了：加利福尼亚哥特式小说》（*Already Dead: A California Gothic*, 1998）、

《世界的名字》(*The Name of the World*, 2000)和《搜索:来自美国边缘及遥远地方的报告》(*Seek: Reports from the Edges of America and Beyond*, 2002)等作品。《烟树》之后,又出版了《没人动》(*Nobody Move*, 2009)。这里不难看出,丹尼斯·约翰逊是个勤奋的作家。与此同时,他的作品也获得了文坛的肯定。他的长篇小说处女作《天使》在出版的第二年,就获美国艺术文学院颁发的苏·考夫曼新人奖(The Sue Kaufman Prize for First Fiction)的殊荣和奖金五千美元。此外,在他获得的许多荣誉和奖励中,还包括“兰南基金会”的兰南小说奖(Lannan Fellowship in Fiction)和怀丁作家奖(Whiting Writer's Award)。当然,2007年他描写越南战争的巨著《烟树》获全国图书奖,把他的写作事业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

丹尼斯·约翰逊得知我们在翻译他的《烟树》时,非常高兴,表示愿意回答我们提出的有关翻译的任何问题,因为在他看来所有关于翻译的问题都是大问题,译事无小事,尤其是像《烟树》这种大部头(原书厚达614页),但是,等到我们请他为《烟树》中文版写序时,他却明确地告诉我们,他从不对自己和自己的作品评头论足,并希望我们理解。我们对他说,作为原作者,对读者特别是异国读者谈谈自己已被译成另一种文字的书,这于人于己都有好处。但是,除了热情回答问题外,他终究没有给予配合。

网上查到了一段丹尼斯·约翰逊的访谈:

问:是什么让你想到写这个故事的?

DJ:我不知道。

问:是你写《烟树》的时候,心里是否有一个听众或者理想读者?

如果有,是谁?

DJ:我为妻子、经纪人和编辑而写。

问:在写作过程中,你是否曾经担心这本书会不成功?如果担心过,你是怎样坚持下来的?

DJ:哦,这一点我以前倒从未想过。不过,既然现在你问了,我想

说,对我的书是否会成功,我毫无兴趣。

DJ 是丹尼斯·约翰逊名字 Denis Johnson 首字母的缩写。他跟我们说过,他喜欢别人叫他 DJ,而不是丹尼斯或约翰逊什么的。不难看出,想要从这段文字了解丹尼斯·约翰逊或者他的作品,那是不可能的事。

《烟树》是一部越战小说。

想起越战,人们脑海里立刻浮现出硝烟弥漫的战场,联想到迈克·荷尔的《派遣》(*Dispatches*, 1978)这本畅销越战小说;当然,很可能还会想起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拍摄的越战经典影片《现代启示录》(*Apocalypse Now*, 1979)。熟悉美国战争文学的读者或许也会想起诺曼·梅勒之问:“为什么我们要去越南开战?”但是,翻译《烟树》之前,越战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一张获普利策奖的照片。照片上是潘氏金福(Phan Thị Kim Phúc, 1963—),一个九岁的女孩,在遭遇南越凝固汽油弹的袭击后,背部严重烧伤,在街上裸奔的情景。据她后来在采访中讲,她记得当时自己正在大喊“好烫,好烫”。真的是骇人听闻!

然而,假如《烟树》也仅仅着力描写越战的惨烈和残酷,写战场上的硝烟弥漫,写美军的狂轰滥炸,那么,它就难脱窠臼,恐怕也不会引起人们多少注意,充其量不过是在越战小说写作方面徒增一本可有可无的作品罢了。丹尼斯·约翰逊很明智,他自己虽然没有上过越战战场,但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构思这部小说,经常往返于美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又采访了许多战争亲历者,加上他父亲曾在美国国务院效力过,这种种因素,均大大有利于他的写作,使他得以另辟蹊径,在新世纪推出了他重写越战的《烟树》,着力展示越战给人们带来的精神创伤。

《烟树》的主要情节其实很简单。它以越战为背景,讲述了中情局年轻特工斯基普·桑兹和他的上司同时也是他的叔叔弗朗西斯·桑兹上校的故事。上校花费了多年的时间,制成了一万九千多张卡片,把越共的人

物和事件等统统汇编起来，并制定了他们自己的间谍计划，代号为“烟树”。上校希望通过一个名叫“皓”的越南本地人的关系，利用一个从北越返回的越南人（名叫“忠”）做双重间谍，摆下迷魂阵，让河内信以为真，以为美国正计划对北越实施毁灭性的打击。猜得出来，“烟树”也暗示核武器爆炸后产生的蘑菇云。

考虑到读者要消化六百多页（中文读者则要对付七百余页），这个故事似乎有些勉强。读者不禁要问：这个故事撑得起这么大的一个篇幅吗？

作为译者，在与小说原作和我们的译文打了两年交道后，我们深信，回答是肯定的。

《烟树》的场景主要置放在越南，在越南的丛林里，在西贡，在偏远的小村庄。同时，小说里的人物经常出没于菲律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当然，也经常闪回到主要人物的美国老家所在的城市，包括菲尼克斯和明尼阿波利斯等。他们甚至还去香港、横须贺、横滨等地。小说人物众多，重点描写的就有三个家族，他们是上校和斯基普家族、来自美国亚利桑那的休斯敦一家，再加上越南人皓及其家人；不算重点但绝对不可缺少的人物包括双面间谍忠和与斯基普做了三周情人的加拿大护士凯茜·琼斯。除此以外，还有许多所占篇幅不多但一出场就栩栩如生的人物，包括美国大兵、德国人、西贡本地的各色人等。上校的父辈是爱尔兰人，他们早年移民美洲，几代人所经历的坎坷人生；代表底层美国人和美国大兵的休斯敦兄弟，还有往返于越南河内和西贡的忠等等，这些不同人物又不断在交叉的场合合合分分，就此构成了一个个神秘而宽阔的活动空间。

《烟树》的主人公不妨说是上校和他的侄儿斯基普。上校是个人物。二战期间，他曾作为雇佣军，在陈纳德的“飞虎队”为中国空军作战；后来在另外的一次飞行返航中，遭到日本高炮连炮击坠落，为日本人所俘虏，后被关押在一艘开往曼谷的船舱里，但最终他还是死里逃生，到了澳大利亚，后又参加美国陆军航空兵，回缅甸作战。中情局成立后，上校由于有东南亚的丰富经历，被派往越南，就此达到他军旅生涯的巅峰。在西贡，

他一度是呼风唤雨，专机往返各地，神气活现，信心十足，制定自己的心战计划。据说他在湄公河三角洲一个镇子有个老婆，尽管他在美国有家有女儿。也许是这些个原因吧，有书评认为，他类似于英国作家约瑟夫·康拉德《黑暗的心》里的库尔兹（Kurtz）；后者是在非洲腹地堕落。可是，他终究也不过是越战的一个牺牲品。他后来痛苦地说：“我们已经输掉了这场战争。我们已经丧失了信心”，“天使都安慰不了我”。想当年，他一心希望炸飞北越军的脑袋，可现在他“一整天都在拼命不让自己的脑袋爆炸”。仗打输了，远在美国的妻子又提出离婚，这个失败的男人心寒了，他不再信教，最后死于非命。

斯基普受叔叔的影响，进入中情局，在他叔叔手下干活。他年轻单纯，开始还比较急功近利，因为其实他一直都不很清楚到底要他干什么，整理卡片的工作让他感觉空虚无聊，没个盼头。不过，他一直深信美国肯定能够打赢越战这场战争，他要亲眼目睹胜利的场面。他刚到西贡城外时，看到“大批战斗机 and 轰炸机着陆、起飞，像山一般巨大的运输机卸下房子大小的重型武器”。他自信地想，这场战争他们怎么可能打不赢呢？可后来他顿悟了：“这不是一场战争。这是一种疾病。一场瘟疫。”美国人在越战中注定是要失败的，这应验了一句越南老话：铁砧的寿命比锤子长。这也让我们联想起美国作家桑塔格在《河内之行》中提到的事情。在河内访问期间，有人告知桑塔格和她的同行人员，在轰炸密集的乡村，农民们很普遍的做法是，每天去稻田时都扛上棺材，如果有人死去，他可以被马上掩埋，而其他人员可以继续劳作。这样的国民，美国人要使之屈服，可能吗？

丹尼斯·约翰逊在《烟树》里还详写了同样是战争牺牲品的休斯敦兄弟。他们离开老家，离开母亲和弟弟，先后深陷战争之中，身不由己；他们没有得到什么，却失去了很多很多。而因为这场战争，无论是美国人，还是越南人，都失去得太多了！粗粗一看，就能看到，作者在小说里所着力探讨的是战争及其造成的丧失的主题。在这场战争中，父母失去儿子，或

者相反;妻子失去丈夫,或者相反。几乎每个人物都丧失了亲人,或是母亲,或是丈夫,或是其他亲人。有些是在战争中失去的,有些则是因为某些自然的原由。这部小说写到后半部才开始真正出现战斗场面。在这些战斗中,士兵们失去战友。路面上尸横遍地,都是战斗中无名的受害者!我们甚至只知道他们的绰号。他们也有亲人,也有时刻在牵挂他们的家人。得知母亲去世后,斯基普悲痛万分,连回国奔丧都不可能;詹姆斯的母亲在圣诞节接到儿子的电话,痛苦呜咽:“我们都不知道有多长时间没收到你的信了。我都不知道你是活着呢还是已经死了!”这种遥远的惦记和牵挂,直叫人落泪。一个个壮丁离开家乡,远赴越南战场,撒下体弱多病的老母亲(斯基普的母亲、休斯敦的母亲),为生计劳累,为思念煎熬。读者从中看到了对战争无声的谴责。詹姆斯得过一枚紫心勋章,但在他看来,那也尽是胡扯的玩意儿。他当兵,一期完了,又续上一期,他已经无法过没有刺激的生活了,他刚到越南,未上战场就先入妓院,从此纵情声色,“只要是肉,什么颜色都行”。就此堕落了。后来,詹姆斯犯事“光荣退伍”后回到美国,依然磕磕绊绊,从监狱里进进出出。在很大的程度上,詹姆斯是丹尼斯·约翰逊笔下最普通的美国大兵的一个典型。很少几次对战场的描写也是颇具讽刺意味。几个尚未真正成年的孩子兵听到一阵炮声后,吓得惊慌失措,一阵乱打,分不清东南西北;还有一个中尉竟然被己方的曳光弹或炮弹打中,腹部被打成筛子,生命垂危……

通过塑造这些人物形象,丹尼斯·约翰逊谴责战争,呼唤和平。为实现自己的创作意图,他可以说是笔下生风,纵横捭阖,将一系列横跨时空的场景拼接黏合,通过详略得当的人物塑造,运用包括大段的对话,特别是电话对话,以及小说叙事语言之外的书信,以快节奏迅速推进的笔法,同时穿插小说人物发表的关于战争的议论,将一部鸿篇巨制呈现到了世人的面前。《烟树》里除了写越战,也直接间接地写到或提到二战,特别是其中的太平洋战争(斯基普的父亲即死于珍珠港事件)、德累斯顿轰炸等,让读者联想到《五号屠场》等经典作品。《烟树》写越战,写越战给人们造

成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巨大痛苦,更写所有的战争,写所有战争给人们带来的灾难,还有失去、失落……字里行间是一个正义作家在人类遭受的苦难面前所流露出的悲悯情怀,以及他对美国发动越战所表示的强烈谴责。

重写越战为丹尼斯·约翰逊赢得了荣誉。《烟树》获奖时,他正在伊拉克做新闻报道,所以,他妻子辛迪·约翰逊代为发表获奖演说。人们当时就猜测,《烟树》获奖,或与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有关。对美国人而言,越战不啻一场噩梦。如果美国政府不吸取越战的教训而一意孤行,那么,就像美国人无法治愈越战的创伤一样,他们恐怕也难以走出伊拉克战争的阴影。2010年8月31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白宫宣布,美军结束在伊拉克的战斗任务,撤出伊拉克。这一举动意味着什么呢?美国接下来有可能把哪个国家哪个地区作为打击对象呢?最近,获封《时代》周刊“伟大的美国小说家”的乔纳森·弗兰岑(Jonathan Franzen,1959— )言辞激烈地抨击了美国的种族主义历史,并称美国“几乎就是个流氓国家”。而联系起到伊拉克采访的丹尼斯·约翰逊,他会不会以伊拉克战争为题材,推出他的新作呢?很不喜欢抛头露面的丹尼斯·约翰逊是个很喜欢写作的作家。相信,同时也祝愿他在不久的将来给我们带来新的更好的作品。我们翘首以盼!

再次献给 H. P. 以及那些……

1963 年



前一天夜里凌晨三点,肯尼迪总统遇刺身亡。最早报道满世界传开的时候,水兵休斯敦与另外两个新兵尚在睡梦中。岛上有一家小夜总会,是一个破旧不堪的俱乐部,天花板上几个大吊扇在转着,有个吧台,还有个弹珠游戏机;经营俱乐部的两个海军陆战队士兵过来把他们叫醒,告诉他们总统发生的事情。在匡西特活动房里,为过往小住的士兵备有一些床铺,两个海军陆战队士兵与三个水兵一起坐在铺位上,一边看着空调的水一滴一滴地滴进一个咖啡罐中,一边喝着啤酒。苏比克湾的美军电台整夜都在播着有关这次难以理解的谋杀的新闻。

此时是上午很晚了,水兵二等兵小威廉·休斯敦扛着一把借来的.22口径的来复枪,悄悄地行走在格兰地岛的丛林中,他又开始觉得清醒了。据说,这个岛的军事基地有野猪出没,这个地方是他迄今为止在菲律宾看到的全部。他不知道他对这个国家有什么看法。他只想到丛林中打猎。据说周围有野猪。

他小心翼翼地走着,担心会有蛇,竭力不发出声响,因为他想在野猪袭击他之前就先听到动静。他意识到自己极度地紧张。周围丛林中传来各种各样的声音,还有海鸥的声声鸣叫以及远处海浪的拍岸声,如果他一动不动听上一分钟,那么,他也就能听到自己热乎乎的身体中脉搏的律动,还有耳边汗流下的声音。如果他再一动不动待上几秒钟,虫子就会盯

上他，在他头边嗡嗡地飞来飞去。

他把来复枪靠在一棵矮香蕉树上，解开头巾，拧干，擦擦脸，站了一会儿，用头巾挥赶着蚊子，心不在焉地挠挠胯部。不远处，一只海鸥似乎在与自己进行着一场争论，一阵阵表示抗议的尖叫声夹杂着略低些的反驳声，听上去就像：“哼！哼！哼！”什么东西从一棵树蹿到另一棵树上，引起了水兵休斯敦的注意。

他在一棵橡胶树的树枝上看到了那玩意儿，他两眼盯着那地方，同时伸出一只手去取来复枪，拿枪的时候视线也保持不变。那玩意儿又动了。这时他看到了，是一种猴子，比吉娃娃狗大不了多少。肯定不是野猪，但它的出现总算让人有个目标瞄准瞄准了。它的左手和两只脚紧抓着树干，挖着薄薄的树皮，略带一副愤怒、急躁的神情。水兵休斯敦用来复枪瞄准了猴子瘦削的后背。他稍稍抬起枪管，瞄准了猴子的脑袋。他根本没有多想，就扣动了扳机。

猴子靠着树倒了下去，拼命张开四肢，然后，挥舞双手，似乎想去抓后背，接着倒在地下。水兵休斯敦惊恐地目睹猴子在那儿一阵阵抽搐。它一只胳膊撑着地起来，背靠着树干坐下，两腿前伸，就仿佛一个人干了重体力活后休息一般。

水兵休斯敦上前几步靠近一些，离得只有几码远，从这个距离看过去，猴子身上的毛颇有光泽，随着它头顶上树影婆娑，阴影下显出红褐色，阳光下则是金黄色。它四下张望，大口大口急促地喘气，每喘一次，它的肚子就像个气球一样可怕地鼓起。这一枪打低了，从腹部穿了出来。

水兵休斯敦觉得自己的肚子也撕裂成两半。“耶稣基督啊！”他对那只猴子喊道，似乎这样能对它难堪且糟糕的境况做点什么。如果上午的太阳一直炙烤他周围这片丛林，如果海鸥一直不停地尖叫，如果那只猴子一直转动着脑袋和那双黑眼睛，谨慎地打量着四周，就仿佛一个人在随着这片丛林——这个早晨——这个时刻——与其自身进行着的某种对话、某种争辩、某种斗争，他觉得自己的脑袋就要炸了。水兵休斯敦走到猴子

跟前，把来复枪放在它身边，双手将这动物抱起，一只手托住它的屁股，另一只手抱着它的头。他惊愕地，然后又厌恶地意识到猴子在哭。它的抽泣显示它尚有气息，眨眼时泪水涌出眼睛。它四下看看，似乎对他和对它可能看到的東西都不感兴趣。“嗨，”休斯敦说道，但猴子似乎听不见。

就在他把这动物抱在手里时，它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摇了摇它，但他知道这没有用。他觉得好像一切都是他的错，周围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他像个孩子一样地放声大哭。他十八岁。

休斯敦回到海边的俱乐部时，他看到一群紫水母被海水冲上了灰白的海滩，好几百个，每个都和人的手掌差不多大，阳光下呈半透明，皱巴巴的。岛上的小海港空荡荡的。除了对面苏比克湾海军基地的渡船以外，没有别的船只来这儿。

只离开几码远的地方，面临狭长的沙滩，就有两间小竹屋，屋边高大茂密的树上开着紫色小花，花儿一直开到了树下小竹屋的屋顶上。从其中一间小屋里传出两人做爱的叫声，一个妓女，水兵休斯敦认为，和某个海员。休斯敦在阴凉处蹲下，一直听到他们不再“咯咯咯”地笑，不再喘息，接着，屋檐下一只蜥蜴叫了起来——先是一阵短暂的啁鸣，然后就是一连串刺耳、断断续续的叫——咯咕；咯咕；咯咕……

过了一会儿，男的走了出来，一个四十来岁、板寸头的男人，一条白毛巾裹住下身，两排门牙间叼了根香烟，外八字腿站在那儿，一只手在髋部将毛巾两头掖在一起，边摇摇晃晃边盯着近处但又看不见的一样东西。很可能是名军官。他用拇指和另外一根手指捏着烟，吸了一口，然后吐出的烟雾在他脸的四周散开。“又完成一项使命。”

隔壁小屋的前门开了，一个赤身裸体的菲律宾女人，手捂住阴部，说：“他不喜欢干那事儿。”

当官的大吼：“嗨，勒基。”

一个小小个亚洲男子走到门口，一身戎装，全副披挂。

“你没让她快活?”

男子说:“可能运气不佳。”

“报应,”当官的说道。

“可能是吧,”小个子说。

军官对休斯敦说:“你在找啤酒?”

休斯敦本来要离开的。此刻,他意识到他忘了要离开,意识到男子是在和他说话。男子用他空着的手把烟扔了,扯开裹着的毛巾。他一松开,小便几乎直溅下来,地上涌起了泡沫,浇灭了烟头,他一边对休斯敦说:“你看到什么值得看的东西,就告诉我。”

休斯敦觉得自己像个傻瓜,他走进俱乐部。屋内,两个身穿艳丽花衣服的年轻菲律宾女人正边玩弹球边叽叽喳喳交谈着,头顶上几只大吊扇呼呼地转着,水兵休斯敦觉得自己快沉不住气了。萨姆,其中一个海军陆战队士兵,站在吧台后面。“闭嘴,闭嘴,”他说道。他举起手,手上碰巧拿着一把刮刀。

“我说什么呢?”休斯敦问。

“抱歉。”萨姆朝收音机伸过头去,像个盲人一样全神贯注地听着里面的声音。“他们抓住那家伙了。”

“早饭前他们就说了。我们知道了。”

“有更多关于他的情况。”

“哦,”休斯敦说。

他喝了一些冰水,然后听收音机,但此刻他头痛得厉害,一句话也听不进。

过了一会儿,军官进来了。他身穿一件宽大的夏威夷印花布衬衫,那个亚洲小伙子陪着他。

“上校,他们抓住他了,”萨姆告诉军官。“他叫奥斯瓦尔德。”

上校说:“那叫什么名字啊?”——显然对凶手的名字和暴行一样感到愤慨。